关于征集南浔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

为整治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规范市场主体和评标专家等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省发改委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发改公管函〔2022〕210号）、湖州市公管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现面向社会征集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一、线索征集范围

2020年以来，南浔区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具体详见附件《2022年南浔区招投标领域重点整治内容》。

二、提供线索注意事项

（一）提供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必须具署实名，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尽量详尽,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完整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其它相关材料可作附件一并函送。

（三）为保障征集工作有序开展，原则上只接受来信、电子邮件两种途径的问题线索。

三、线索征集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

四、线索反馈地址/渠道

来信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660号1号楼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210室，收件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科，电话：0572-3023097，邮编：313009。

电子邮箱:nxqggzyjy@163.com

欢迎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提供问题线索。对征集的问题线索我们将严格保密、认真核查、依法办理，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利。

特此公告。

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2022年南浔区招投标领域重点整治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 | 具体内容 |
| 1 |      招标人 |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容缺承诺、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或作为招标条件；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任何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
| 2 |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3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重点审查园林绿化工程）；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公示评标结果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5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人无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订立合，不没收投标保证金且不说明其理由的。 |
| 6 | 为规避支付招标代理费，在招标文件中变相约定由中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选择D级及以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且未说明理由的。 |
| 7 |  投标人 |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8 |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9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10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
| 12 |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 13 |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的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 14 | 额外向投标人收取明确禁止的招标文件费用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代理费用。 |
| 15 | 评标专家 |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的。对不同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
| 16 |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
| 17 |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
| 18 |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 19 | 有明显违反《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规定的。 |
| 20 |  交 易 平 台 | 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委2016年第39号令）相关规定的。 |
| 21 | 违规收取平台服务费；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代收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险保函。 |
| 22 |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 23 | 其他 | 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方式的。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
| 24 |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
| 25 |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  |
| --- |
|  |